



旅游警察大队人员正在紧急训练。 本报记者 王开元 摄

我省三市旅游警察本月陆续亮相

曲阜、崂山、蓬莱等地加紧筹备中

本报记者 乔显佳 景佳
王开元

今后您在山东旅游遇到欺客宰客,可以找旅游警察了。5日,我省首支旅游警察队伍——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旅游警察大队正式揭牌成立。省旅游局旅游警察大队队长张百科介绍,我省首设旅游警察,这是全域旅游时代应对市场乱象的重大制度突破。记者采访了解到,继山亭区之后,我省烟台长岛、德州夏津旅游警察大队也有望于本月中旬亮相。

组成人员 来自多个警种

5月5日,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旅游警察大队正式挂牌成立。大队长高庆华告诉记者,大队将以各景区警务室为核心,既与公安分局各警种配合,也与旅游、市场监管、物价、交运等其他监管力量联动,联合执法、信息互通,形成多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行政执法、治安处罚和刑事执法的统一,目的是更好地打击违法犯罪、服务市民游客。

据山亭区旅游服务局工作人员介绍,这支旅游警察大队是依托特巡警大队进行挂牌,

从经济警察、刑事警察、治安大队、特警以及巡警这五个警种中抽调相关人员,配合旅游警察大队的工作。

枣庄市山亭区旅游局局长李永平告诉记者,组建旅游警察大队,是山亭区发展全域旅游的重要措施,为的是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为游客提供亲情服务和人文关怀。

高庆华介绍,6日,旅游警察大队正式开通了24小时投诉电话,号码为8811967,下一步,将召集与旅游警察大队相关的警种明确各自职能。

需要旅游警察的 多为景区集中地区

不止山亭区,我省多地都在筹备设立旅游警察。记者采访了解到,继枣庄山亭区之后,

我省烟台长岛、德州夏津旅游警察大队也有望于本月中旬亮相。此外,枣庄台儿庄、济宁曲阜市、青岛崂山区、烟台蓬莱等地旅游警察队伍也在加紧筹备中。

近年来,针对全国热点旅游市场欺客宰客等事件频发的社会环境,我省不少地市未雨绸缪、忧患在先,从维护当地旅游品牌形象的角度出发,在旅游市场监管方面进行了多种尝试。

比如,在济南,2015年9月份正式上岗的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派出所是省内第一个景区专属派出所,此举当时在国内属首创。

省旅游局一位工作人员介绍,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派出所的组建与旅游警察大队有很多共同点,比如说,都是公安部门的人,都致力于维护旅游目的地、景区的秩序。

省旅游局旅游警察大队队

长张百科指出,组建旅游警察队伍确实是应对全域旅游时代市场乱象频发的重大制度突破,但也不宜“遍地开花”。

张百科表示,旅游警察最早出现的泰国、埃及等国家的经验显示,旅游业在当地经济生活中占据比较重要的地位,社会管理的重心在旅游,旅游警察也就应运而生。包括山亭、长岛、夏津及正在筹备中的台儿庄、曲阜、崂山、蓬莱,或为全域旅游试点,或为景区集中、游客接待量巨大的区域性旅游目的地,符合上述标准。其他地区设立旅游警察则要因地制宜,避免将旅游警察看作“万金油”。

张百科指出,设立旅游警察,有了机构和人员只是第一步,市场秩序的彻底改善,更依赖于与各部门协调和处理效率的提升。

一起离婚案,牵出三起假官司

夫妻双方都想多分财产,各自找人发起虚假诉讼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虚构法律关系、伪造变造证据……近年来,借助诉讼谋取不当利益的虚假诉讼现象呈多发趋势,打“假官司”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为此,省检察院关于去年3月至12月集中开展了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2015年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66件。6日,省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部分典型案例。

打假官司涉案人员 被罚1万-2万元不等

2014年7月,于某向临沂市罗庄区法院起诉,要求自己的姐妹于某红退还借款40万元。当年9月12日,罗庄区法院作出判决,认定于某红自2012年起累计向于某借款40万元,要求于某红偿还于某40万元借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于某未履行判决义务,经于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了于某红丈夫李某的银行存款50万元。

对于这个结果,李某不服,他向临沂市中级法院申请复议被驳回。他认为,罗庄区法院在判决时没有将其列为被告,执行法官却在执行时将其列为被执行人,执行存在违法情形,遂向罗庄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罗庄区检察院对于某进行调查询问时发现,她陈述的事实经过与客观事实不符,且存在前后矛盾,于是对借款来源、

时间、用途、交付方式、利息约定等细节进行了详细询问。

最终,于某承认自己与于某红之间没有40万元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情况是,因为于某红与丈夫李某感情不和,为在以后离婚中多分财产,她们伪造了借款、借据,企图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转移财产。

罗庄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分析,围绕该案涉及的离婚财产分割可能会有多起虚假诉讼案件,于是对于某红、李某夫妻二人在罗庄区法院的诉讼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果然又发现两起以李某为被告的借贷纠纷案件存在虚假诉讼嫌疑。

经进一步调查,查明这两起案件的原告蒋某、刘某并没有实际给被告李某借款,而是李某为防止离婚时与妻子于某红进行财产分割,与蒋某、刘某串通,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蒋某、刘某于2014年3月持伪造的借条分别向罗庄区法院起诉李某要求退还借款,以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

针对这三起虚假诉讼案件,罗庄区检察院依法向临沂

市检察院提请抗诉。2015年6月,临沂市检察院依法向临沂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同时向该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当事人进行处罚。临沂中院裁定罗庄区法院再审,罗庄区法院再审撤销了上述三起虚假诉讼案件原判决,并对涉案人员于某、于某红分别处以2万元罚款,其他涉案人员分别处以1万元罚款。

有两名法官被处以 相应刑事处罚

“所谓‘虚假诉讼’,是指民事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采取虚设诉讼主体、虚构法律关系、伪造变造证据、进行虚假陈述等方法捏造案件事实,经由合法民事诉讼的方式,使法院不具有实质性争议的诉讼做出错误裁判、调解和执行的行为。”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郝纪勇介绍,目前,虚假诉讼往往具有当事人关系特殊、当事人行为默契、多以调解方式结案、多发于

经济发达地区且金额较大、案件类型相对集中等五大特点。

省检察院民行一处处长贾富彬说,近年来在案件办理实践中发现了很多虚假诉讼案件,主要体现为恶意串通逃避债务和非法获取不正当利益,“主要集中在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与企业有关的纠纷等领域。”无中生有、虚假诉讼,一方面干扰正常的司法审判秩序,浪费司法资源,严重损害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另一方面侵犯案外人的合法财产或者权益,引发和激化新的社会矛盾。

我省检察机关于2015年3月至12月集中开展了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2015年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66件,省检察院新闻发言人蒋万云介绍,其中提出抗诉52件,再审检察建议80件,检察建议31件;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9件,2名法官、15名案件当事人及其他人员被处以相应的刑事处罚。

去年,全省共办理虚假诉讼合同案55件,与企业有关的纠纷22件,恶意串通逃避债务63件。